

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教务处

教务〔2019〕22号

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

2019年“本科教学工程”建设立项通知

校属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，建设研究型大学的本科教育体系，实现我校到2020年建设石油石化学科领域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学的发展目标，学校今年继续组织本科教学工程建设立项工作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(教高〔2016〕2号)、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(教高〔2018〕2号)、《关于加快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若干意见》(中石大京党〔2018〕63号)等文件精神，落实《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“十三五”本科教育发展规划》，落实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计划以及“新工科”建设任务，以学校校园空间拓展和审核评估整改工作为契机，适应当前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，汲取高等教育理论研究和实践改革的新成果，加大本科教学基本条件建设力度，积极开展专业结构调整、培养模式改革、课程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实习基地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改革，进一步巩固本科教育的基础地位，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和各专业办学水平，构建适应石油石化学科领域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学的本科教育体系。

二、项目立项与管理

1、我校教师和管理人员均可申报教学改革项目。项目负责人须在教

学或教学管理岗位上工作2年以上。为保证精力投入，申请者每年只能申请主持1项项目，参与不超过3项项目。

2、2019年教学改革项目分校、院两级管理

(1) 校级项目立项工作由教务处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“本科教学工程”校级项目立项指南(2019)》进行组织。

(2) 院级项目立项工作由学院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“本科教学工程”院级项目立项指南(2019)》进行组织。

(3) 校、院两级项目分别由学校和所在学院组织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。

中期检查工作对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的建设情况，如实施进度、阶段成果、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进行检查和总结，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。未参加或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不得申请结题验收。

结题验收工作对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的成果进行全面总结。校、院两级项目分别由教务处、学院组织专家审查，审查通过的项目，由教务处备案。

(4) 除教材类项目外，院级项目和校级一般项目要求发表1篇以上基于教改项目的论文。

校级重点项目要求达到以下三个条件之一：

- 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1篇基于教改项目的论文；
- 受理1项基于教改项目的发明专利；
- 教学改革成果应用于2个以上自然班，并取得显著效果。

(5) 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可申请延期接替，每个项目延期一次，时间一般为1年。延期仍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予以终止，项目负责人停止两年教改项目申报资格。

3、教学改革项目一经批准，项目申报书即成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，

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，不得无故延期或终止。项目周期不超过两年。

4、校级项目经费由教务处统一拨付，院级项目经费以学院自筹为主。项目经费在任务书规定时间范围内使用，超过任务书规定的有效期后，停止项目经费使用。

三、立项程序

请各学院结合学校《十三五本科教育发展规划》分解任务完成情况，统筹组织本单位教师申报相应的校、院两级项目。

校级项目于2019年5月25日前填写项目立项书一式三份（详见附件1）和申报汇总表（附件4），提交教务处教研科，立项书和汇总表电子版OA发至教务处董翠宇，学校组织会议评审。

院级项目由学院组织会议评审，于5月31日前填写项目立项书一式三份（详见附件1）和申报汇总表（附件4），提交教务处教研科备案，立项书和汇总表电子版OA发至教务处董翠宇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董翠宇 联系方式：89739147

附件：

1. 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立项书
2. 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
3. 各类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指导意见
4.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申报汇总表

教务处

2019年5月8日